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3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g11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2610682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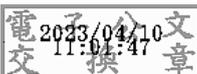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5441954\_112610682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重申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2月7日內政部臺內營  
字第1050816475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  
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一案，詳附件，請查  
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3月30日府授工土字第112300864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 2023/04/10 11:04:47 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劉琰

電話：0227208889(1999)#6793

電子信箱：agel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123008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1100916-1000-BOT聯開地上權開發土方交換-紀錄函、內政部釋示函、檔案-1110902-基港工字第1116104415號-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檔案-1110902-基港工字第11161044151號-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1)、期中報告簡報(25405502\_1123008644\_1\_ATTACH1.pdf、25405502\_1123008644\_1\_ATTACH2.pdf、25405502\_1123008644\_1\_ATTACH3.pdf、25405502\_1123008644\_1\_ATTACH4.pdf、25405502\_1123008644\_1\_ATTACH5.pdf、25405502\_1123008644\_1\_ATTACH6.pdf)

主旨：重申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2月7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50816475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9月24日府授工土字第1103017377號函檢送110年9月16日召開「本市BOT、捷運聯開、市有土地地上權開發案等工程土方交換處理模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案辦理。
- 二、查土方交換適用範圍及對象，依旨揭交換利用作業第二點第一項規範「為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且符合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另含第二點第二項「依法核

建管處 1120330



\*DDAA1126106828\*

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得準用本作業要點」。

三、前項「依法核准」部分，內政部營建署110年5月25日營署工務字第1101102452號函釋在案。

四、目前臺北港收容土方模式係採土方交換方式辦理，故應依旨揭交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該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3月30日「臺北港收受民間土石方執行情形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加收民間工程及土資場後端出土，隨函檢送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相關規定、收土單價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17日辦理111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內簡報資料中述及「建置餘土處理成本資料庫」等資料供參。

五、綜上，各機關主管、興辦各項工程，若有土石方交換利用之需求，建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公共工程：應依據旨揭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BOT案、地上權設定案件：如遇業者提出交換申請，得由本府簽約機關比照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模式向臺北港提出交換申請，惟各工程或投資開發契約或有不同，建議就各案契約條件檢討後協助為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23/03/30 文  
交 11:49:13 章

(工務局代決)

##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1050816475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十三點

- 一、為加強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且符合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但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得準用本作業要點。
- 三、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計畫時，應依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列為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項目之一。
- 四、為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妥善處理，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挖填平衡。
  - （二）土方交換。
  - （三）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如附件）。但工程性質特殊或情形緊急者，其申報時程不在此限：
  - （一）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工程）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
  - （二）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工程）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前項所列土石方數量者，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申報。  
各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檢送該年度土方數量規模符合第二項各款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至本部。
- 五、資訊服務中心應定期配合提供下列資訊：
  - （一）每個月於網頁更新應申報土方交換而未申報之名單，以電子郵件逐案通知各主辦機關，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及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每季於網頁彙整完成土方交換之成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
- 六、工程主管機關應責成所屬主辦機關，參據資訊服務中心撮合評估及交換對象建議，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必要時，得提案送交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協調。  
經濟部、交通部等營建工程土方數量龐大之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土石方處理協調機制協助所屬主辦機關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
- 七、主辦機關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後，資訊服務中心應於十五日內，將建議撮合對象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函復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主動聯繫撮合對象，必要時得自行或報請工程主管機關，召開土方交換撮合研商會議，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已決定辦理土方交換者，出土工程及需土工程之主辦機關，均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直轄市、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規定，辦理上網申報

及查核作業。

(二) 研商未有結果者，主辦機關應視工程實際執行情形，重新請資訊服務中心提供土方交換建議對象，並繼續進行協商；或逕上網刪除已登錄之相關資料。

八、主辦機關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因故無法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土方交換時，應將變更之結果，副知工程主管機關，並於決定後一個月內，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辦理申報資料更新。

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於發包後，如欲將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變更為土方交換，得由雙方主辦機關就土質、數量及相關費用等事項協調同意後辦理，其協調結果應副知雙方上級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及資訊服務中心。

十、土方交換協調撮合原則如下：

- (一) 土質、預計期程相符及相互距離較近之工程優先交換，工程交換不限定單一工程。
- (二) 為配合雙方期程及土質，出土工程主辦機關得於工區內規劃設置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或租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該場所之環保、水保、管理申報及相關費用，由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如有需要，得協調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 (三) 工程間土方交換之相關費用，原則上土石方產出費用及至需土工程地點之運輸費用由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土石方進入需土工程工區範圍後之堆置及施工利用相關費用，則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如有需要，得由出土及需土工程主辦機關另行協調負擔。

十一、土方交換工程預算編列及配套措施如下：

- (一) 主辦機關應將協調結果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規劃構想，並依該規劃構想覈實編列土石方開挖、處理、運輸、購置、夯實等相關費用，依實際處理數量計價
- (二) 土方交換協調發包後之變異，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之變更設計加減帳規定辦理。
- (三) 主辦機關為配合期程及交換作業，得於工區內設置面積小於五公頃之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其設置計畫應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規劃構想，並應符合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規之要求。
- (四) 土方交換作業所產生單價及科目不足時，得由工程準備金予以支應。
- (五) 主辦機關所轄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之出土工程及需土工程，得視需要併案發包。
- (六) 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將所轄數項工程之土方處理或購土費用單獨編列預算統一發包處理。

十二、主辦機關應於協調後將協調結果納入工程發包文件及工程預算內，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十三、為加強土方交換利用政策之落實，本部應視土方交換申報及辦理情形，針對認須改善者，定期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檢討辦理；必要時並得提報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報告或討論。

主辦機關應每半年將土方交換情形，提報各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督考機制，說明土方交換成果。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西南區  
承辦人：劉琰  
電話：0227208889(1999)#6793  
電子信箱：agel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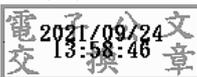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103017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BOT、捷運聯開、市有土地地上權開發案等工程土方交換處理模式研商會議  
紀錄、簽到表 (17256475\_1103017377\_1\_ATTACHMENT1.odt、  
17256475\_110301737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9月16日召開「本市BOT、捷運聯開、市有  
土地地上權開發案等工程土方交換處理模式研商會議」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月8日府授工土字第1103015991號開會通知 單  
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彭振聲副市長、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工務局代決)



#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本市BOT、捷運聯開、市有土地地上權開發等工程土方交換處理模式
- 二、開會時間：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三、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 四、主持人：彭振聲副市長 紀錄：劉琰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六、會議結論：
  - （一）請工務局於每年11月1日通知本府各機關（學校）提供次一年度主辦（管）公共工程、BOT、聯合開發及地上權設定開發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及預估數量；並由工務局彙整上述工程預估數量後，代表本府洽臺北港土石方交換平臺協議預留次一年收容數量。俟雙方協議完妥後，由各工程主辦（管）機關依臺北港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規定，逕行督導施工廠商辦理後續事宜。
  - （二）各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年度執行中，如遇有未能於前一年度提供工務局彙整之臨時需要協議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或數量，則請該工程主辦（管）機關自行洽臺北港協議，爭取時效。
  - （三）請工務局定期向本府各機關（學校）宣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俾於本府所屬工程符合循環經濟之精神。
- 七、散會（是日上午10時45分）

台北市政府  
彭副市長室

110.9.23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周光隆  
聯絡電話：02-87712842  
電子郵件：ck11000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務字第11011024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之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3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03213033號函。
- 二、依本部105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475號函頒修正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下稱交換要點），其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至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其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由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主辦機關進行查核者，得準用交換要點，合先敘明。
- 三、貴府所詢前開交換要點第2點第2項「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得準用本作業要點」，其「依法」是否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外，亦得包含其他法令核准者一事，依據財政部108年8月23日台財促字第10825522690號函說明四略以「考量各機關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各有其政策及目的，適用之法規宜保持彈性，

吳尚嫻 企劃科



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評估公共建設案件之目的、性質、規模及行政作業效率等，擇定適當法令引進民間參與，……」，爰前開交換要點訂定為「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得準用」，且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工程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故由工程之主辦（管）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工務組

交換機記  
110/05/25 16:01



#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機關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黃政凱

聯絡電話：02-26196211

電子郵件：ckhuang@twport.com.tw

受文者：本分公司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基港工字第1116104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函頒修正修正「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1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港總工字第11152902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土石方管理費率調整部分，以明(112)年1月1日實施為原則，已申請案件緩衝1年適用原土方管理費至112年12月31日止，新申請案件統一於112年1月1日實施，至紉公誼。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政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

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技術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淡水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龜山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土城服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第五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第一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第三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中央研究院、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空軍松山基地勤務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歷史博物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防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維護管理處(均含附件)

# 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

## 第四次修正草案說明

- 一、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前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原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於一百年十二月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
- 二、原土石方管理費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核定修正，執行迄今已逾五年未變動，考量近年管理成本及物價指數均上漲，爰辦理本次土石方管理費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  
第四次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u>一百五十元</u>（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本分公司將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公告調整費率。</p>	<p>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u>一百二十元</u>（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本分公司將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公告調整費率。</p>	<p>參考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相關成本，辦理調整土方管理費。</p>

# 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100年12月9日基港北工字第1003110774 號令發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2月10日港總工字第1040060151號函核定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5日港總工字第1060057015號函核定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26日港總工字第1100052560號函核定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港總工字第1115290266號函核定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臺北港收受公共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臺北港可收容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為B1~B6類土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分類、分離處理，或運至具處理混合物功能之分類場處理、分類、分離後，經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非屬臺北港收容之工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
- 三、為避免受污染土石棄填臺北港，污染質溶出滲漏間接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入侵，臺北港收容之工程餘土需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確認未受紅火蟻入侵」，不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方。  
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要求另需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非屬有害者方能收容。
- 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每次申請土方進場之數量至少為1,200立方公尺，同時須檢送土壤試驗報告，並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與本分公司完成土方交換協商同意後，繳交貳拾萬元「保證金」，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始可載運進場。全部土方運送完畢，無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無息退還「保證金」；如結案時之土方交換數量未達1,200立方公尺，則須依差量補繳土方管理費。
- 五、土方進場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整至下午七時整，包含星期例假日，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出土，經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進場。
- 六、遇下述狀況，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土方進場：
  - (一) 施工機具故障。
  - (二) 監控設備故障。
  - (三) 公共管線主管機關宣佈停電、斷訊。
  - (四)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 (五) 相關主管機關處罰停工。
  - (六) 臺北港配合辦理各項演習。
  - (七)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土方管理費。

(八) 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 七、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一百五十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本分公司將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公告調整費率。
- 八、載運土方車輛原則以35公噸等級砂石車裝載，每車以12立方公尺體積計算。本分公司每月辦理進場土方管理費結算，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本分公司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本分公司指定銀行帳戶。
- 九、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並負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包括出土前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及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相關證明，運送軌跡紀錄依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文件保存規定存查以供調閱。車輛進場須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出土期間應派員至收土端辨識土方運送憑證之真偽，並確認車載土方之土質與出土端相符、數量符合憑證上所載。
- 十、載運餘土車輛應隨車攜帶過磅單、港區通行證及土方運送憑證，經本分公司相關管理人員查驗核實後始可進場。
- 十一、載運餘土車輛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如有違反環保法規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運輸業者應負責清理及維護，並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二、載運餘土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之。屢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更換運輸業者及車輛。
  - (一) 遵守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 (二) 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遠。
  - (三)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 (四) 遵守管制站規定，打開覆蓋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 (五) 其他告示事項。
- 十三、本分公司於收土端辦理土方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入口區目視檢查與傾卸區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 (一) 入口區目視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3. 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可分離之廢棄物或土質不符等情形，即辦理原車返還作業。
  - (二) 傾卸區落地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受檢單位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3. 檢查人員使用機具或人力等方式翻攪餘土。
4. 傾卸中若發現不可分離之廢棄物或土質不符等情形，即辦理原車返還作業。

十四、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二)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
- (三)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依環保法規及商港法處理及處罰。

十五、餘土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逾時不處理者，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暫停土方交換工作並動用「保證金」進行處理。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終止土方交換工作，並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六、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方非自該工(場)區，私自將土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或經本分公司抽驗確認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則立即暫停土方收容，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將查證違規之土方全數運離、並沒收全額保證金。如該案後續仍有土方交換需求，應由出土機關提出管理檢討改善說明，經核准並重新繳納保證金後方可續行。

十七、為減少異常狀況發生，本分公司訂定收土異常狀況罰則：

- (一) 進場土質不符、夾雜無法分離廢棄物(含瀝青混凝土、鋼筋)、未辦通行證、車輛嚴重超載(40公噸以上)、無法提供車輛行駛軌跡資料等情況，每次違規記點1點。
- (二) 車號及司機與提送名冊不符、使用逾期通行證、司機隨意棄置廢棄物、車輛輕微超載(未達40公噸)、防塵網未下拉15公分、夾雜可分離廢棄物等，每次違規記點0.2點。
- (三) 所有違規記點合計達3點，將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3天，再累計違規記點達3點，第二次則暫停土方交換作業5天，依此類推。暫停交換日於計點達停止交換條件日之隔日起第7天開始起計。
- (四) 退車事件(進場土質不符、夾雜無法分離廢棄物、車號及司機與提送名冊不符、使用逾期通行證)及車輛超載，該車輛當日無法再進場。
- (五) 其他違規、檢舉或影響本案土方交換作業之情事，本分公司將視情節記點或停止作業。

- 十八、各出土單位應於進場前及出土期間定期參加收土管理單位辦理之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未參加者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禁止進場。
- 十九、如出土案件未依相關法令作業，致本分公司受裁罰，本分公司將依違規比例分攤罰金予違規案件之公務管理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自保證金中抵扣。
- 二十、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機關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黃政凱

聯絡電話：02-26196211

電子郵件：ckhuang@twport.com.tw

受文者：本分公司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基港工字第11161044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函頒修正「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1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港總工字第11152902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土石方管理費率調整部分，以明(112)年1月1日實施為原則，已申請案件緩衝1年適用原土方管理費至112年12月31日止，新申請案件統一於112年1月1日實施，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第一次修正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前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年10月28日基港工北字第1091059585號函發布。

本作業規定發布已逾1年，依歷次開會討論及現場實際操作滾動檢討後，辦理第一次作業規定修正，其主要修訂要點如下：

- 一、配合環差報告可收容對象及考量資源處理場及非資源處理場之定義層面有落差，文字後面均加註之合格土方。新增「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名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
- 二、配合新增名詞定義可收容對象及土石方品質規定正面表列，修正本作業規定原條文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第四點及第八點）。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3月30日「臺北港收受民間土石方執行情形研商會議」會議記錄結論，避免業者誤解本作業規定相關文字內容。（刪除規定第三點部分文字）。
- 四、取消非公共工程土石方收容優先順序。（刪除規定第五點第二項）
- 五、本分公司111年2月8日召開「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執行檢討」會議記錄結論，依實務需求及優化行政程序，調整資源處理場每批數量。（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
- 六、訂定不同種類土方管理費價格。（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第一次修正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名詞定義：</p> <p>(一)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容營建混合物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核准之簡易分類場」。</p> <p>(二)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係指非經前述來源之「民間案件」。</p> <p>(三)公務管理機關：係指資源處理場及非資源處理場所產合格土方之主管機關。</p>	<p>二、名詞定義：</p> <p>(一)資源處理場：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容營建混合物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核准之簡易分類場」。</p> <p>(二)公務管理機關：係指資源處理場所在地之政府機關。</p>	<p>1. 配合環差報告可收容對象，新增「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名詞定義。</p> <p>2. 考量資源處理場及非資源處理場之定義層面有落差，文字後面均加註之合格土方。</p>
<p>三、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可收容之土石方為 B1~B6類土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分類、分離後，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廢棄物非屬臺北港可收容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p>	<p>三、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可收容之土石方為 B1~B6類土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在<u>施工工地現場分類、分離處理，或運至具處理混合物功能之分類場處理、分類、分離後</u>，經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廢棄物非屬臺北港可收容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3月30日召開「臺北港收受民間土石方執行情形研商會議」會議記錄結論，避免業者誤解原規定文字內容，調整部分說明。</p>
<p>四、為避免受污染土方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擴散，臺北港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p>	<p>四、為避免受污染土方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擴散，臺北港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p>	<p>配合新增可收容對象，酌修部分文字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場址」所產出土方，收容之B1~B4及B6類土方需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及確認無紅火蟻之文件，B5類土方品質須不逾「<u>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u>」，<u>如經資源處理場處理過則需符合環保署「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u>」。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視情況要求相關之檢驗，認定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收容。</p>	<p>場址」所產出土方，收容之 B1~B4及 B6類土方需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及確認無紅火蟻之文件，<u>經資源處理場處理過之 B5類土方品質須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環保署「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u>」。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視情況要求相關之檢驗，認定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收容。</p>	
<p>五、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土石方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優先，原則每三個月檢討環評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案實際收容之剩餘量，倘有餘裕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非公共工程土方原則每日(包含星期例假日)均可辦理土方進場作業，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並應於收容土方之離峰時段進場，其時段由本分公司公告之，各單位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進場，經公務管理機關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p>	<p>五、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土石方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優先，原則每三個月檢討環評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案實際收容之剩餘量，倘有餘裕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非公共工程土方原則每日(包含星期例假日)均可辦理土方進場作業，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並應於收容土方之離峰時段進場，其時段由本分公司公告之，各單位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進場，經公務管理機關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p> <p><u>收受非公共工程案之土方，土質類別以 B5類較其他類別為優先。收容優先順序由本分公司判定，原則依序為1. 公共</u></p>	<p>配合地方政府餘土去化管理，刪除本條第二項收容順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並負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p> <p>考量資源處理場之土方來源複雜，每件申請案應按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且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u>600立方公尺至9,600立方公尺</u>，經公務管理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可載運進場。</p>	<p><u>工程土方、2.資源處理場 B5類土方、3.資源處理場其他類土方。</u></p> <p>六、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並負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p> <p>考量資源處理場之土方來源複雜，每件申請案應按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且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u>1,200立方公尺至4,800立方公尺</u>，經公務管理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可載運進場。</p>	<p>依實務需求調整資源處理場每批次申請之體積數量。</p>
<p>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檢驗及搬整，本分公司得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調整後公告費率。</p> <p><u>(一)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80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u></p> <p><u>(二)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80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u></p>	<p>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檢驗及搬整，<u>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20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u>，本分公司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得調整公告費率。</p>	<p>配合新增可收容對象並依相關調查成本訂定土方管理費價格。</p>

#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年10月28日基港工北字第1091059585號函發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港總工字第1115290266號函核定修正

## (總則)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臺北港收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4市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名詞定義：
  - (一) 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容營建混合物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核准之簡易分類場」。
  - (二) 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係指非經前述來源之「民間案件」。
  - (三) 公務管理機關：係指資源處理場及非資源處理場所產合格土方之主管機關。
- 三、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可收容之土石方為B1~B6類土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分類、分離處理後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廢棄物非屬臺北港可收容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
- 四、為避免受污染土方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擴散，臺北港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方，收容之B1~B4及B6類土方需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及確認無紅火蟻之文件。B5類土方品質須不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如經資源處理場處理過則須符合環保署「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視情況要求相關之檢驗，認定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收容。
- 五、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土石方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優先，原則每三個月檢討環評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案實際收容之剩餘量，倘有餘裕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非公共工程土方原則每日(包含星期例假日)均可辦理土方進場作業，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並應於收容土方之離峰時段進場，其時段由本分公司公告之，各單位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進場，經公務管理機關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
- 六、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並負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

考量資源處理場之土方來源複雜，每件申請案應按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且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600立方公尺至9,600立方公尺，經公務管理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可載運進場。

七、每件案件均應繳交叁拾萬元「保證金」，全部土方運送完畢，無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違反作業規定者，依本規定之罰則辦理。

(計量計價)

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檢驗及搬整，本分公司得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調整後公告費率。

(一) 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80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

(二) 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80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

九、載運土方車輛原則以35公噸等級砂石車裝載，每車以12立方公尺體積計算。本分公司每月辦理進場土方管理費結算，各機關應於接獲本分公司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本分公司指定帳戶。

(暫停進場機制)

十、遇下述狀況，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務管理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土方進場：

(一) 施工機具故障。

(二) 監控設備故障。

(三) 公共管線公務管理機關宣佈停電、斷訊。

(四)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五) 相關公務管理機關處罰停工。

(六) 臺北港配合辦理各項演習。

(七)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土方管理費。

(八) 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九) 收容場所經主管機關通知須暫停土方進場。

(十) 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運輸管理)

十一、公務管理機關獲同意營建剩土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並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其中土方載運車輛應由公務管理機關確認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

十二、載運土方車輛應隨車攜帶港區通行證及土方運送憑證，經本分公司查驗核實後始可進場。

十三、載運土方車輛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

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如有違反環保法規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運輸業者應負責清理及維護，並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四、載運土方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之。屢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務管理機關更換運輸業者及車輛。

- (一) 遵守收土端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 (二) 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速。
- (三)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 (四) 遵守管制站規定，打開覆蓋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 (五) 其他告示事項。

#### (土質管理)

十五、各公務管理機關於出土期間應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土方運送憑證之真偽，並確認車載土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且數量符合憑證上所載。

十六、本分公司於收土端辦理土方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目視檢查與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 (一) 入口區目視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3. 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應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車輛執行落地檢查。
- (二) 傾卸區落地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受檢車輛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3. 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土方。
  4. 傾卸中若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應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已傾倒入之廢棄物，應自行運離。

十七、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公務管理機關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檢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二)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檢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檢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原車載離運返。
- (三)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依環保法規及商港法處理及處罰。

(四) 土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出土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

十八、本分公司原則以當季受理收容批數之1/10辦理抽驗，且不低於3組，總批數少於3者不在此限。

(罰則)

十九、載運土質與運送憑證登載土質不符、夾雜不可分離廢棄物、車輛嚴重超載(40公噸以上)、無通行證、無法提供行駛軌跡等情況，每次記點1點；車號及司機與提送名冊不符、夾雜可分離廢棄物、車輛輕微超載(38.5公噸以上，未逾40公噸)、通行證逾期、防塵網不符環保規定等，每次則違規記點0.2點；每次違規記點合計達3點，自達點日次日起第7日暫停該案作業10日。

二十、土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逾時不處理者，本分公司將暫停該案並動用「保證金」進行處理，每車處理費貳萬元。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分公司將終止土方交換工作，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二十一、如出土單位未依國家法令作業，致本分公司受到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開立罰單者，本分公司將依違規比例分攤罰金予違規案件之公務管理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自保證金中抵扣。

二十二、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方非產自該工(場)區，私自將土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1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沒收全數保證金，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二十三、如經本分公司抽驗確認土壤之污染物逾管制與監測標準，或雜質逾「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將自通知日起2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並沒收全數保證金，及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附則)

二十四、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公務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 111年度-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 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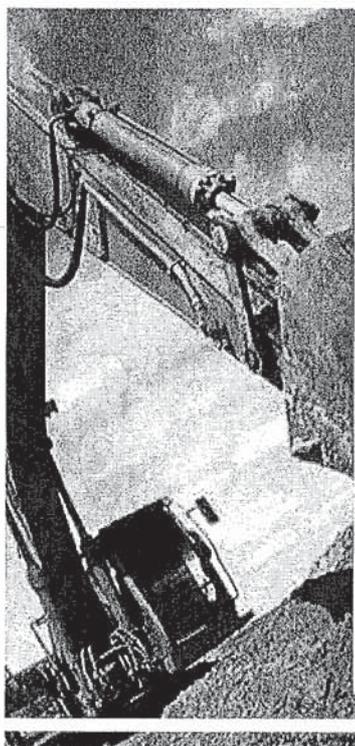
## 期中報告簡報

簡報者：陳屏甫 博士

定海創新有限公司

111.11.17

## 簡報大綱



壹、背景目標與工作內容

貳、計畫進度

- 例行性作業

- 延續性作業

- 系統性作業

參、目前進度與後續工作

# 建置餘土處理成本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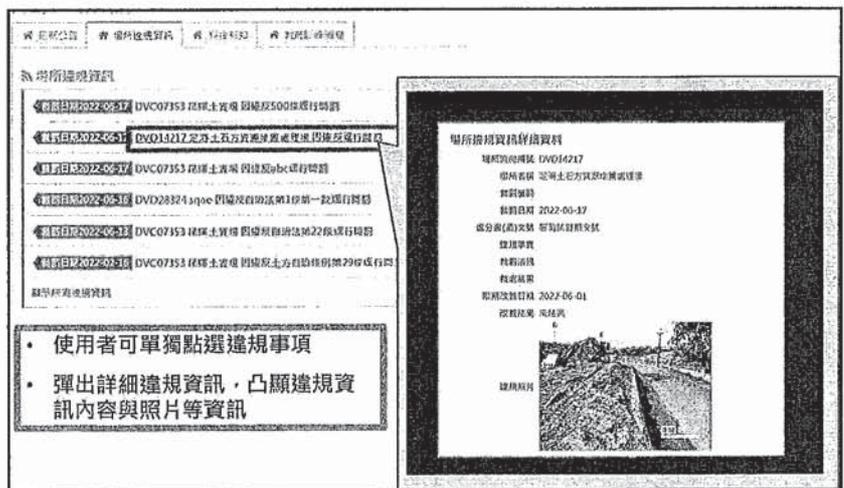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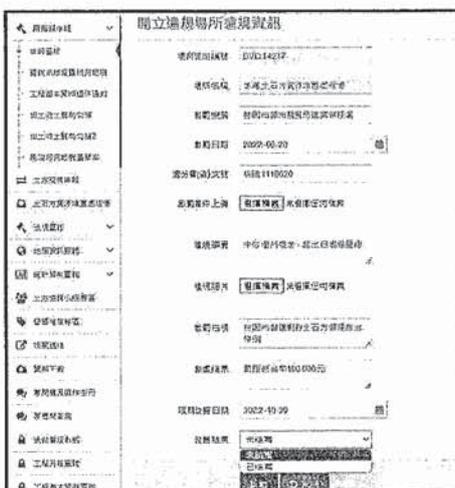
- 經調查第一~三季處理成本差異不大，僅第三季桃園市各類土質皆以800元/噸計算，較前兩季不同
- B5~B7類處理費用高於其他土質之處理費用，其次為B3、B4類

區域	數值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平均
		處理費(單位:元/平方公尺)							
全國	平均	330	456	507	511	756	547	563	524
	最高	950	1,120	1,545	1,545	2,545	1,320	1,620	1,521
	最低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北區	平均	323	549	662	668	931	751	747	662
	最高	500	1,045	1,545	1,545	2,545	1,050	1,025	1,322
	最低	160	160	160	160	272	287	287	212
中區	平均	313	536	601	597	954	647	697	621
	最高	600	1,120	1,300	1,320	1,620	1,320	1,620	1,271
	最低	200	200	200	200	430	200	200	233
南區	平均	510	529	528	548	740	561	589	572
	最高	950	950	950	950	1,400	950	800	993
	最低	230	300	300	300	300	300	350	297
東區	平均	243	243	243	243	533	533	533	368
	最高	350	350	350	350	750	750	750	521
	最低	80	80	80	80	200	200	200	131
離島	平均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最高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最低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46

# 場所違規資訊系統建置

- 場所主管機關申報場所違規資訊(D、F流向編號)
- 土資場一覽表自動統計違規次數與超連結
- 首頁新增「場所違規資訊」專區



- 06/27-協助召開研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場所違規資訊系統建置會議
- 07/06-開放測試系統，通知各縣市政府承辦進行測試作業
- 08/10-系統正式上線，目前已有15筆

47